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由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先前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列明以下有關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進一步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ii)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必須符合復牌指引、對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作出補救以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滿意，才可恢復其股份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須承擔主要責任，制訂復牌行動計劃。儘管本公司可向聯交所索取復牌計劃指引，其復牌計劃毋須經過聯交所事先同意即可推行。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進一步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及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以較短之特定糾正期。

本公司在復牌前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公佈復牌指引及12個月期限，本公司須於有關期限內達到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以避免被除牌。

本公司在復牌前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

本公司必須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公佈其第三季度更新，並自該日期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恢復或取消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本公司目前正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解決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將尋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再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的消息。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努力盡快恢復股份買賣，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關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何婉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婉薇女士（行政總裁）、賴思好女士及呂卓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黃健寧先生及黃瑞洋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刊載及保存。